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

（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學習科學研究所申請升等使用空白表格）

申請人		現職等級		送審等級	
代表著作名稱	1. 2.…（請條列）				
參考著作名稱	1. 2.…（請條列）				

審查意見：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儘量以電腦打字，**並勾選總評欄。**若本頁不敷填寫，請另紙繕附。

(1)代表著作

(2)參考著作

(3)綜合意見

總　　評
本人評定申請人之研究成果為: □(A) 傑出 (Excellent)。 □(B) 優良 (Good)。 □(C) 普通 (Average)。 □(D) 欠佳 (Below Average)。 審查委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日　　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原創、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